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 90,00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脱利成、顾超、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杨虎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80,000,000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3.74%。其中：对外提供担保 0 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80,000,000 元。报告期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且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对下属子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客观必要的。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高管人员薪酬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能有效调动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收入分配理念，兼顾了长期激励和短期考核相结合的特点，可有效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在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的基

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合理有效，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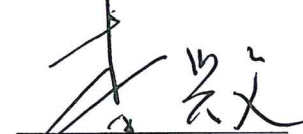
六、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及公司 2019 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205.68 万元，全部为商品购销业务形成的经营性资金，没有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